

第一題

甲為乙、丙二人之父親，長年與乙同住於南投老家。甲嗣因罹患失智症，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丙為監護人。住在台北的丙收受裁定以後，旋即向乙表示：台北擁有較豐富的醫療資源，因此有意將甲接至台北同住，就近照顧，執行有關生活、護養療治之監護人職務。不過，乙斷然拒絕此項提議；甲則未置可否，含糊以對。乙、丙二人不歡而散，丙獨自駕車返回台北住處。

不料，三日後，歹徒丁闖入乙的家中，擄走乙的子女戊（18 歲）、己（12 歲）與甲三人，並向家屬乙、丙要求高額贖金。試問：(50 分)

- (一) 乙得否以其子女戊、己二人被擄為由，向丁請求慰撫金？
- (二) 丙得否代理甲，以妨礙甲之行動住居為由，向丁請求慰撫金？
- (三) 丙得否代理甲，以執意將甲留置為由，向乙請求慰撫金？
- (四) 乙、丙分別得否以甲父被擄為由，向丁請求慰撫金？
- (五) 丙得否以其居住所指定權、交還請求權或監護權被侵害為由，向乙請求慰撫金？

第二題

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9 日向乙購買電纜線一批，履行期為一年後交貨。乙依約於 108 年 4 月 28 日通知甲已作好出貨之準備，請甲履行協力義務受領該貨物。詎甲以國際銅價下跌，買賣契約情事變更為由拒絕受領該標的物。乙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以受領遲延為由通知解除買賣契約，但甲則在此之前之 109 年 1 月 27 日通知乙仍請依原條件履約。試問：(50 分)

- (一) 乙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是否合法？
- (二) 倘甲於 107 年 5 月間即向乙明確表示因國際銅價下跌，若不重新議定價格，屆期將不會受領該買賣標的，乙能否即時通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？
- (三) 倘乙主張在 109 年 6 月 14 日通知解約後，已將系爭買賣標的物電纜線轉售他人，因此受有新台幣 200 萬元之損害，乙能否請求該損害之賠償？

試題隨卷繳回